

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用契約書

立契約出租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，與承租人
(以下簡稱乙方)，就本區 活動中心租用，雙方訂立契約
如下：

第一條 租用標的：名稱：_____ 里活動中心
坐落地點：太平區_____路(街)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第二條 租用期限：
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。
使用時間：每星期 _____、 _____時 _____分至 _____時 _____分。

第三條 租用收費及繳費方式：
1、租用費採季繳，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三個月繳一次，合計應繳_____元整，按季向本所申請並繳費，且應於前一個月底五日前繳納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。若有拖延或拒繳達二個月者，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繳費時，視同放棄租用權，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。
2、里辦公處長期使用活動中心，經本所同意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，仍應負擔超支水電費。

第四條 保證金：
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期滿時，甲方無息如數退還。

第五條 清潔維護：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負責場地室內、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，並節省水電之使用。

第六條 使用限制：
1、不得有轉、分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。
2、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3、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4、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。

第七條 如因法令等變更，致無法使用租用標的物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，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，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。

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應回復原狀，並無條件遷離，如有任何遺留物，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：
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、第六條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

- 保證金。
- 第十二條 附約：
「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作為本契約之附約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。
-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：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出租單位（甲 方）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余文欽

住 址：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

承租人（乙 方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